让法治成为珠城最亮丽的底色

蚌埠市高标准创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通讯员 王峰 记者 吕宏伟

近日，蚌埠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法治建设实地督察见面会。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2022年10月10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公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名单，含50个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与60个示范项目，蚌埠市即为其中之一。

如何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记者11月25日了解到，近年来，蚌埠市给出了属于自己的专属答案。常言道，山雄有脊，房固因梁，蚌埠市通过自我加压，负重前行，全力以赴补短板、夯基础，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呈现上行态势，推出了一系列在全省乃至全国领先的创新做法，为奋力谱写新阶段现代化幸福蚌埠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1 党委统揽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更深入

蚌埠市始终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委员会作用，对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及时研究、深入指导。2021年，蚌埠市陆续出台了《法治蚌埠建设规划（2020-2025年）》《蚌埠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蚌埠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形成了法治蚌埠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顶层设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向9个县（区）和85个部门发出了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指引清单。法治蚌埠研究院围绕“十一个坚持”推出重点阐释文章5篇，编制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读本》。

为了强化法治蚌埠建设工作部署，蚌埠市召开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年度立法计划和年度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听取“八五”普法规划推进情况汇报，开展年度法治述职评议。蚌埠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批示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推进，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2 依法履职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更务实

根据《蚌埠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蚌埠、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目标虽然远大，征程已在脚下。随着蚌埠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批示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推进，蚌埠市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工作专班迅速成立，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材料审核组、实地核查组和督查指导组等5个专项小组，全方位开展创建。

随着《蚌埠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地迎查工作方案》正式出台，蚌埠市通过建立健全各部门示范创建工作架构建立示范创建工作专班，强化创建专班人员配备，细化落实创建指标，把每一项指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领导、具体部门、具体人员，保证不出现一个空白点。

为高标准推进蚌埠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蚌埠市市长操龙灿、副市长聂冬先后多次进行了实地核查，委派市政府副秘书长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亲自调度、整改。驻在式指导重点行政执法单位28家。蚌埠市司法局也先后赴宁波市、天长市学习考察创建工作先进经验做法。在学习考察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100项创建指标的台账资料。

据蚌埠市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蚌埠市坚持运用法治手段打造服务型政府，“减”审批、“加”服务、“除”壁垒、“乘”效应。全面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大力推行预约办理、异地代办等多种便利服务方式。深入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99.3%，平均承诺办理时限压缩至1.26天，平均提交材料1.41件，精简比例、平均办理时限、“最多跑一次”“一窗”分类办理事项全省领先。

除此之外，蚌埠市还通过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减企业登记后置审批事项，让更多市场主体“照后能营”“持照即营”，全市企业开办设立环节实现4个工作小时办结营业执照，法定审批时限平均压缩75%。升级改版“长三角政务服务地图”，101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与张家港市、台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上海青浦区共同推动跨区域通办。成绩是斐然的，法治，正在绘就珠城和谐幸福新底色。2020年，蚌埠市成功获批全国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

3 科学立法 法治政府建设激活城市发展创新力

截至目前，13部地方性法规和10部政府规章正在全力激活着城市发展的创新力。作为淮畔明珠的蚌埠市，为了保护好水资源，蚌埠市人民政府通过大力推进《蚌埠市河湖长制规定》的实施，获评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2022年6月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奖，此项工作全国仅有8个市入选激励名单，蚌埠也是安徽省唯一入选的市。目前，蚌埠市12个国考断面水质、7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蚌埠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出台把保护蚌埠市生态环境纳入法治化轨道，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蚌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社会文明规范上升至地方性法规层面，蝉联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实施《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来，全市垃圾分类覆盖6个街道，53个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日处理140吨，垃圾焚烧减量约10.8%，生活垃圾无害化率100%，在省内形成了生活垃圾分类的蚌埠模式。

七年来，蚌埠市积极发挥地方立法优势为蚌埠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依法解决了一批改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长远性、全局性的问题。

4 锚定起点 筑牢筑实重大行政决策“防火墙”

何为行政权力运行的起点？对于政府而言，便是“决策”二字。蚌埠市通过为重大行政决策立规，出台《蚌埠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决策的执行和修改都要依法进行，破解一言堂，成功减少“拍脑袋决策”。

“正负清单”亦是亮点之一，蚌埠市为了优化决策质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分类分级处理机制，针对关系复杂或存在较大法律风险的重大决策事项，前移合法性审查关口，实施提前介入机制。记者注意到，蚌埠市通过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健全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保障专家独立开展论证工作；严格落实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对于那些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蚌埠市还采用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增强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各级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从而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蚌埠市在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方面，还积极建立健全了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不断完善执行主体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机制，通过及时评估进展和实效，适时开展调研督导，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此外，蚌埠市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5 群策群力 拓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路径

如何打造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之一。截至目前，蚌埠市已建成规范化调解组织1263个，组建村民理事会（城镇为居民议事会）4915个，搭建“一组一会”议事活动场所6000余个，成员3.5万余名，为群众提供反映、协商、解决的平台，实现各级调解网络全覆盖。

蚌埠市还通过建立综治牵头，司法为主，信访、公安、法律服务共同参与的化解矛盾纠纷“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和矛盾纠纷化解排查、调处、回访、分析、预警预防“五步工作法”，立足全局、补齐短板，不断创新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让老百姓“告官能见官”，让领导干部“出庭必出声”亦是蚌埠市的亮点之一，蚌埠市多措并举，保障各级各部门在出庭应诉中增强群众沟通，了解群众疾苦，做好群众工作，争取群众满意。市政府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蚌埠市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位居全省第一。

6 监督合力

让法治政府建设沐浴在阳光下

常言道，严管应和厚爱结合，激励应和约束并重。一个良好的法治政府，不会畏惧大家的“看一看、评一评、督一督”，为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蚌埠市通过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推动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蚌埠市还积极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建立健全基层“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完善审计监督，深化审计成果运用，积极发挥检察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

在具体行政执法工作上，蚌埠市也全面完成了“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实现领域内“一级执法”和“一支队伍”执法。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日益健全，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通过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及时事后公开，全面准确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对于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过程，均制作搜集相关文书和文字材料。强化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切实做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公示，按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全覆盖。明确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能承担、有人管。

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蚌埠市还努力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做好澄清正名、暖心回访等工作，切实保护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近日，蚌埠市代表参加了全省司法行政改革暨2023年重点工作谋划座谈会。

11月1日上午，蚌埠市经开区司法分局联合区平安办、区公安分局在长淮卫老街，引导群众下载反诈APP。

7 科技保障

数字化法治政府更高效

“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随着蚌埠市行政事务“全程网办”的进一步推动，与企业和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事项已实现网上办理“应上尽上、上必能办”，蚌埠市通过科技手段，正加快建成市县乡村四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政务全覆盖，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而在深化“微门户”建设方面，蚌埠市也持续推动PC端与移动端深度融合，构建热线电话、政府网站、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五位一体”的受理渠道。依托国家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预计2023年底，蚌埠市将实现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蚌埠市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推动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资源共享，编制蚌埠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明确数据种类、标准、共享范围等，实现政务数据按需归集、标准统一、有效流转、有序共享。未来，蚌埠市还将持续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8 多措并举

法治政府宣传春风化雨润人心

设立法律咨询台、摆放展板、发放普法宣传册，在蚌埠市大街小巷，尤其是逢年过节或是重大活动，时常能看到这样的法治宣传点。来自公检法司的工作人员，围绕着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电信网络诈骗等贴近群众生活的法律法规，悉心向群众进行宣传。针对群众提出的婚姻家庭、劳动权益保障、民间借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工作人员也会发挥专业优势，给予耐心细致的解答。

为了做好法治政府相关宣传工作，蚌埠市还印发了《蚌埠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工作方案》，通过汇报片、公益宣传片、致蚌埠市全体市民一封信、市级以上纸媒宣传与新媒体宣传等方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蚌埠市还将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列入全市重点普法目录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并以“三单两书”形式，有效督促普法责任单位及时普法精准普法。对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存在问题的单位以《问题反馈单》的形式予以反馈，督办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同时，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宣传矩阵，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着力提升普法宣传覆盖面，为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法治资讯服务。

11月16日上午，蚌埠市高新区司法分局组织工作人员分别在迎河碧水湾、秦集农贸市场开展“双提升”普法宣传活动。

9 成果斐然 市域社会治理创新经验全国推广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2021年，蚌埠市政府、固镇县、蚌山区政府荣获“首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成率全省第一。蚌埠市坚决推动党委政府、社会力量和基层群众同向发力，转变理念，从单一管到多元治，成功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2020年，蚌埠市获批全国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试点工作启动以来，蚌埠市1篇典型案例、2篇经验材料被中央《全国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00例》收录，全国推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有奖监护做法获中央政法委肯定；综治9+X、综治视联网、雪亮工程、反家暴警情处置等系统平台和平安建设数据库的建成，使得“管好一张网，服务一座城，惠及百万人”的良好效果逐步显现，群众真切体验和获得了改革创新带来的红利。

以法治标尺规范行政行为，以法治方式履行政府职能，以法治手段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以法治服务回应民生需求，以法治管理守护平安。当前，蚌埠市全面依法行政成为新常态，法治政府建设进入新阶段，下一步，蚌埠市将继续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实践，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倾力书写法治政府建设新征程的“蚌埠答卷”。

新闻中心：0551-65179833（主任室）0551-65179834 0551-65179835 传真：0551-65179832 专刊部：0551-65179838（主任室）0551-65179839 广告经营中心：0551-65179845 65179846（传真） 综合事业部：0551-65179842 总编办：0551-65179831 财务室：0551-65179843 照排室：0551-65179847 版式编辑 照排室 邮政编码：230071 印刷：新安传媒有限公司印务公司承印（合肥市望江西路505号） 安徽法制报社地址：合肥市潜山路1469号安徽报业大厦10楼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广告许可证字号030号 全年订价：340元